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电话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代表第一届董事会作《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陈汉民先生、李咏梅女士、赵景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24.49 万元，同比上升 6.20%，营业利润 4293.38 万元，较同期上升 9.4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2.86 万元，较同期上升 6.85%。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7,535,394.6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53,539.4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54,914.6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936,769.77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83,718,840.42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含税金额 4,200,000 元，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审计费用届时另行约定。聘任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1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0 万股增加至 8,4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400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将公司的住所变更至“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二层 219 室”。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当月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其中：独立董事陈汉民、赵景文、李咏梅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